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該等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買方與供應商I訂立採購合同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相等於約187,205,970港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及(ii)買方與供應商II訂立採購合同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I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相等於約181,958,250港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由於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項下之交易及先前採購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買方與供應商I訂立採購合同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相等於約187,205,970港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及(ii)買方與供應商II訂立採購合同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I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相等於約181,958,250港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

採購合同I

採購合同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I：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及配套設備等。

代價：人民幣165,669,000元(相等於約187,205,970港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I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I，於採購合同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I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I。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供應商I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五年之保修期。

採購合同II

採購合同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II：華儀風能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I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及配套設備等。

代價：人民幣161,025,000元(相等於約181,958,250港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II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I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II，於採購合同I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II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II。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供應商II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五年之保修期。

有關該等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風能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I

供應商I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供應商II

供應商II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部分普通投資。

該等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進行招標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該等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該等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該等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該等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各份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於該等採購合同下提供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由於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項下之交易及先前採購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採購合同，本公司從供應商I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買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I」	指	買方與供應商I就風電場項目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風電場機器及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II」	指	買方與供應商II就風電場項目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風電場機器及設備採購合同
「該等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I及採購合同II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I」	指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應商II」	指	華儀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I及供應商II之統稱

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1.1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